

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
字第 2778
證明
資

九



文別
證明書
送達
機關

稿擬稿

胡紹康

石為以

張
九

檔案

建秘廳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字第

九

九

附件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工程處服務

（左衛）証明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藏王繼烈呈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堪布杜前公路工程處鄂大工程隊管三

測量隊施步工程隊等城關事務員至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因工程結束離職又於二十

八年九月起曾任河以路署路隊及已減

公路署路隊事務員至三十一年五月因均

調職離職茲因兩任職務均亦盡數

結離職證件照應查果結予証明等情

經查屬實特此証明

長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王健剝清發証以書一案其廿九年全世
年在奉省前七路局服務各案均已查致
年至廿九年在奉省七路局此處服務各案
無卷不查前七路局結束時繳一奏案正在
途中尚未到達此致
人事室

楊秉宣



王健剝

2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該王繼勳自十月至廿一年先後充任廣
河署路政及巴成廣路局事務員職務經
直隸廣屬廣實和准証明至廿四年三月至
廿六年三月任前石路工程處鄂大工程局專
務員等職經廣實和准証明至廿六年三月
充任果廣路局任職証明至廿六年三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呈請
核示

附呈四案

八
初九
廿三

人事處

張
在
胡
經
廣
知
州

簽呈 三十八年九月八日

事由 呈請證明服務時間俾利銓審祈鑒核由

竊 繼荆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奉

鈞廳兼廳長嚴代理廳長向施廳建一字第二一九。

號令派為本省公路襄沙養路段事務員二十九年

七月因宜昌轉進隨鄂西段撤退恩施同年八月奉

鈞廳廳長林施廳建路字第一六二三一號令派為巴

成公路養路段事務員三十八年五月由巴成養路段

呈請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轉請湖北省會計

處改派為巴成養路段會計員等職者在卷查屢

奉轉派均係繼續工作等於調職惟奉頒派令並無調職字樣似非即接茲因遵辦銓審擬懇查案俯予證明復查 繼判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奉湖北省公路工程處處長指令委代理鄂大工程段事務員因委令遺失文號不詳同年十月奉公路工程處總字第一六四號令調代理第三測量隊事務員二十五年五月奉公路工程處路字第二七五號令調為施來公路工程段事務員名在卷二十六年二月施來工程段結束既調另職未到差伏查前湖北省公路工程處結束後所有檔案均送

鈞廳保存理台費請

鑒核懇准一併查案彙結證明俾利鈔審為禱

謹呈

科長

主任

轉呈

廳長譚

前已飭養路段事務員王繼耕

